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737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文棟

潘品樺

被告 周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2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1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「遠傳電信」於民國105年12月9日及106年12月12日與原告簽訂「不良債權買賣契約」，就本件繫屬之債權讓與原告，此有「債權讓與證明書」可證，復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被告不生效力，是原告（即債權受讓人）以本件起

01 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被告於102年11月9日
02 起陸續分別向「遠傳電信」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、0000
03 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
04 00、0000000000，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
05 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
06 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。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
07 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合計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122,357元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
09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
1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請求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
13 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行動電話
14 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、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電信費帳
15 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雙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又被
16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
17 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
18 張，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
19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本金及遲延
20 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2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2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
23 假執行。

2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 官 沈 易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30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3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01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02 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吳婕歆